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广东青年 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

经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广东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抄送：团省委书记班子，省纪检监察组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广东青年社会组织 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广东共青团在青年社会组织中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推动广东青年社会组织充分融入共青团工作体系，在新征程上更好地发挥生力军作用，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广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青年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以青年为主体和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以及由青年发起成立、活跃在城乡社区但未正式注册的青年社团、小组、社群等，原则上要求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 50% 以上。党的十八大以来，青年社会组织蓬勃发展，已成为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阵地和团的基层组织的重要形态。全面加强新时代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青年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是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青年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的重要载体。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适应

新时代新征程新要求，发挥优势，创新载体，加强协同，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着眼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青年群众基础，把青年社会组织作为共青团为党育人、为党聚人的战略依托，着力培育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会组织，着力扩大共青团对青年社会组织的有效覆盖，着力建设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队伍，着力推动青年社会组织与基层共青团组织有效协同，持续推进基层共青团组织方式和活动方式改革创新，为履行团的根本职责、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作用、建功立业。

（三）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建设 800 家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并实现高质量发展，培育孵化 1000 家社区青年社会组织，其中新兴领域青年社会组织占全部青年社会组织总数达 20%，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覆盖面、活跃度、协同性明显增强，在关键领域和重要群体中引领、凝聚、服务青年的能力大幅提升；全省各级团组织有序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和区域内有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全部建立团组织，实现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覆盖率显著提升，组织化联系青年的成效进一步凸显；分级分类联系掌握一支不少于 700 人的骨干人才队伍，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青年社会组织人才培养体系；青年社会组织与共青团协同工作机制常态高效运行，共青团在青年社会组织领

域的工作基础得到夯实，形成青年社会组织与团的基层组织有效互动、相互促进的基层组织格局。

二、工作内容

（一）大力培育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会组织

1. **高质量建设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实现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等类型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县域全覆盖，积极培育生态环保、青年公益、社会实践等类型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推动组织覆盖向街道（乡镇）、村（社区）延伸，探索实现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对区域所属街道（乡镇）服务全覆盖。组织开展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活力提升工程，对各类组织的基础条件、建设规范、作用发挥、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科学化评估，研究实施星级评定制度。依托“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益苗计划”）、“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以下简称“伙伴同行”）、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以下简称“两帮两促”）等团属项目，遴选一批优秀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项目带动、骨干引领、资源扶持、荣誉激励等路径，以点带面引导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活力得到全面提升。推动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与共青团密切协同、深度融合，确保每个组织至少承接2项常态化开展的团的工作项目。

2. **加大新兴领域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力度。**通过“自己建、联合建、依托建、整合建”等方式，面向14类新兴领域青年特别

是自媒体写手、街舞青年、网络主播、电竞青年、快递小哥等重点群体，自下而上培育、孵化一批共青团主管或发挥主导作用的青年社会组织。加强与统战、网信、文旅、文联、作协等部门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的工作协同，在重点领域联合成立青年联谊会、行业协会、从业者联盟等形态的青年社会组织。支持新兴领域青年带头人发起成立青年社会组织，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团组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实现各地市至少有 1 家新兴领域青年社会组织，依托“筑梦计划”加强政治引领和工作指导，确保其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3.培育发展形态多样的社区青年社会组织。按照青年业缘、地缘、趣缘分布和实际需求，结合“社区青春行动”“广东共青团社区志愿服务优化提升行动”等，积极发展共青团主导的社团、小组、社群等形态的社区青年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为民服务类、矛盾调解类、公益慈善类、邻里互助类、文体兴趣类组织，实现每个行动实施社区至少培育孵化 2 家社区青年社会组织，并能够结合社区特色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会同民政部门建立社区青年社会组织备案联络制度，按照发展水平、领域类型和成员构成等，由街道（乡镇）团组织进行备案，做好分类管理和指导。依托“青年之家”“社区志愿服务站”“社区青少年宫”等团属阵地，搭建社区青年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广泛吸引社区青年社会组织入驻。完善社区青年社会组织支持保障机制，支持社区青年社会组织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等方式，在服务社区方面发挥积

极作用。

（二）扩大共青团在青年社会组织中的有效覆盖

4.广泛联系有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立足不同领域青年社会组织的聚集特点和活动方式，通过日常联系、调研走访及“益苗计划”“社区青春行动”“伙伴同行”、青少年生态环保行动等各类团属品牌项目合作和资源支持的方式，发掘培育一批青年成员较多、社会影响力大、牵动性较强的青年社会组织，强化直接联系、持续关注和重点引导，逐步将其纳入团的组织体系。建立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联络员”制度，推动全省各级团组织将区域内有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作为固定联系点，为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组织安排1名团干部进行结对联系，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联系日活动。

5.有序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团建工作。坚持稳妥有序、应建尽建的原则，重点抓好对7类青年社会组织的组织覆盖，包括：各级党政部门主管的青年社会组织；已建立党组织的青年社会组织；各级青联会员团体中条件适宜、有一定规模的青年社会组织；本地区青年成员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青年社会组织；长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重要工作项目的青年社会组织；枢纽型青年社会组织；新成立的青年社会组织，具备建团条件的，协调民政部门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团组织。

6.采取灵活方式扩大覆盖效果。推动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普遍成立两新团工委，加强对社会组织领域团工作的领导。

立足青年社会组织日常运行和成员流动分布聚集特点，探索网上青年社群建设和线下建团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在青年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园区、楼宇、商圈等区域，统一、联合建立团组织。在互联网、医疗、教育、法律、快递等行业特质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团组织，对会员单位共青团工作进行指导。注重依托团属阵地增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吸引凝聚，支持青年社会组织参与运营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依托团属阵地建立联合团组织。

（三）抓好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选拔培养

7.建设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队伍。按照政治统领、质量优先、来源广泛、规模适中、分层分类、作用突出的原则，精准掌握、持续联系一批讲政治、能力强、有热情、懂治理的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依托广东省“千联万聚常引”项目的实施，全省直接联系掌握 50 名左右在全国、全省层面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和引领作用的青年社会组织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联系掌握 1000 名左右具有较强引领作用的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和枢纽人才，分级分类建立各级青年社会组织人才库。

8.健全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机制。要将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纳入本级青年公益人才成长行动，完善骨干选拔、集中培训、跟踪培养、典型激励、组织吸纳的青年社会组织骨干培养全链条。建立健全“省级、地市级、县区级”三级青年社会组织骨干培养体系，将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纳入各级“青马工程”“伙伴讲堂”

社会组织培训班，通过开展“团干讲党团课”“青年讲师团”“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等宣讲活动，实现区域内有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骨干每年至少参加1次共青团组织的培训宣讲活动，重点关注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的政治学习、国情认知和作用发挥，锻造一批社会组织领域青年政治骨干。

9.强化政治吸纳和成长激励。要把青年社会组织作为发掘青年政治人才的重要渠道，对有较强代表性和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符合条件的要积极推荐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团代表、团委委员、青联委员等。在青年社会组织优秀团员中做好推优入党工作。省、市级团的领导机关至少选配1名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作为挂职或兼职团干部，各县级团委要从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中重点遴选培养3名以上青年骨干，条件成熟的吸收为基层团干部。省、市、县级青联组织要积极发展成熟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为团体会员，1—2年内，全省地级市、有条件的县（市、区）要成立青联并达到除共青团外有3个以上会员团体的目标，并至少培育吸纳1个覆盖新兴领域青年有代表性的团属青年社团。在“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青年岗位能手”等团的各级各类评选活动中，扩大对青年社会组织和组织骨干的表彰比例，通过各类团属新媒体进行报道，发挥好优秀青年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

（四）促进青年社会组织与共青团工作紧密协同

10.在青年思想引领上协同。以“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

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为总牵引，立足青年社会组织实际，创新思想引领方式，紧扣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生动传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发展成就、解读国情形势，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用好“青年大学习”“青年讲师团”等项目和团一大纪念馆等阵地，通过成就体验、文化熏陶、社会观察、亲身实践、主题展览等多种方式，提升党的声音在青年社会组织中的亲和力、到达率和渗透度。

11.在提升组织活力上协同。结合青年社会组织实际需求，将共青团工作同青年社会组织内部管理、人才吸纳、资源筹措、项目运作、对外交流等工作充分结合起来，找准工作切入点，指导符合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创建“青年文明号”，参与“青年岗位能手”“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益苗计划”等评选，在辅助人才选拔培训、价值观塑造、凝聚力建设、人文关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各级团组织充分向优秀青年社会组织学习，深入研究借鉴发展较为成熟的青年社会组织的运行机理，特别是在社会化动员、扁平化运行、项目化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团组织活力。

12.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协同。建立完善青年社会组织思想动态网络监测和意识形态风险排查机制，依托“广东青少年问卷调查系统”，每年至少开展1次青年社会组织网络调研，通过大数

据分析、建立信息直报点和监测点等方式，及时准确掌握不同领域青年社会组织的发展动态，主动研判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对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引导。落实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在人事和机构管理、财务管理、日常管理、党团建设、培养激励等方面明确职责，切实负起管理责任。加强与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建立完善相关部门协同发挥作用的青年社会组织管理机制，促进青年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登记注册、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13.在急难险重任务上协同。省、市、县三级团委直接联系至少一支区域内具备较强应急响应和组织动员能力的青年社会组织，建立青年社会组织应急动员响应机制，紧急情况下做到及时响应、全面动员、迅速行动。做好志愿者招募培训、社会资源筹措、组建青年突击队等工作，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积极投身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应急抢险等紧急任务，以实际行动彰显青年社会组织责任担当。

14.在创新社区治理上协同。以“社区青春行动”“伙伴同行”“广东共青团社区志愿服务优化提升行动”等为载体，培育和推动青年社会组织服务社区，通过政府购买、项目支持、经费补贴等方式，支持青年社会组织面向社区群众实施关爱弱势群体、落实“双减”政策、参与志愿服务、丰富文化生活、化解社会矛盾、协助推进少先队社会化工作等常态化项目。发挥青年社会组织“沟通桥梁”优势，通过社区青年议事会、社区听证会、重大

事项社会公示等方式，动员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的建议、决策和监督过程中来，提高社区组织化的程度以及治理社区事务和供给公共服务的效率。

15.在精准服务青少年上协同。支持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围绕身心健康、教育公平、创业就业、婚育住房、权益维护等青少年“急难愁盼”问题设计实施服务项目。以《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为统揽，扎实办好青年民生实事，深入推进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希望工程”“展翅计划”“圆梦计划”“青年安居计划”“粤团聚”“青年同心圆计划”等品牌活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成长发展。深入实施青少年事务社工“十百千万”工程、“伙伴计划”等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培养、吸纳青少年事务社工，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领域社区、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不断提升服务青少年的专业化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基础建设期（2022年9月—2023年9月）。**全省建设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不少于700家，实现全省各县（市、区）（包括东莞、中山各镇街）至少有1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培育社区青年社会组织不少于400家；开展第一次全省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活力评估，遴选第一批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示范县和示范组织；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和区域内有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联系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

才不少于 500 人；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发展起步，初见成效。

（二）巩固发展期（2023 年 9 月—2024 年 9 月）。全省建设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不少于 750 家，培育社区青年社会组织不少于 700 家；开展第二次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发展活力评估，遴选第二批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示范县和示范组织；联系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不少于 600 人；进一步扩大青年社会组织团建覆盖面；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快速发展，成效明显。

（三）全面提升期（2024 年 9 月—2025 年 9 月）。全省建设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不少于 800 家，培育社区青年社会组织不少于 1000 家；开展第三次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发展活力评估，遴选第三批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示范县和示范组织；实现全省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覆盖率显著提升；紧密联系青年社会组织骨干数量不少于 700 人；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全面提升，成效显著。全面验收阶段性工作实施成效，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四、任务分工

新时代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汇聚团的各战线、各领域的项目、平台、载体和资源，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方能取得实效。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建立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协同机制，切实为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发展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形成青年社会组织与共青团工作紧密协同的工作格局。

团省委要将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作为年度督查、考核的

重要内容，积极联动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顺利推进。

地市级团委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市级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注重加强对县区级团委的工作指导和督促，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工作路径和方法，及时总结报送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

县区级团委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县级贯彻落实举措，明确目标时限、负责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重点围绕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新时代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是完善党领导的青年工作体系的重点战略任务，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纳入共青团深化改革总体布局，积极争取各级党组织的支持，增强基层党建带团建实效，通过优势互联、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党团联动作用，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的指导，形成党委领导、共青团负责、民政部门支持、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基层青年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注重分层分类。全省各级团组织要立足本地实际，尊重青年社会组织发展规律，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摸清底数、突出重点，精准指导、分类施策。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以基层经验

指导基层实践，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对青年社会组织共青团工作较薄弱的地区，要及时研究分析问题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尽快提升相关工作。

（三）强化支持保障。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在青年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孵化培育、资源扶持、规范管理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完善政策措施。协调民政等部门加大对青年社会组织发展的支持，争取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向符合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倾斜，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青年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建立多元化、制度化的资金保障机制。

附件：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重点工作清单

主项目	分项目	具体任务	落实层级
一、大力培育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会组织	1.高质量建设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	(1) 在实现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三类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县域全覆盖的基础上, 积极培育生态环保、青年公益、社会实践等类型组织, 3年内全省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不少于800家。	县级
		(2) 每年下半年开展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活力评估, 确保每个组织至少承接2项常态化开展的团的工作项目。	省、市、县级
	2.加大新兴领域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力度	(3) 面向14类新兴领域青年培育孵化一批团属青年社会组织, 在重点领域成立青年联谊会、行业协会、从业者联盟等形态的青年社会组织。	省、市、县级
		(4) 实现各地市至少有1家新兴领域青年社会组织, 依托“筑梦计划”加强政治引领和工作指导。	市级
	3.培育发展形态多样的社区青年社会组织	(5) 积极发展共青团主导的社团、小组、社群等形态的社区青年社会组织, 实现每个“社区青春行动”实施社区至少培育孵化2家社区青年社会组织, 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3年内全省社区青年社会组织总数不少于1000家。	省、市、县级

		(6) 会同民政部门建立社区青年社会组织备案联络制度, 由街道(乡镇)团组织进行备案, 做好分类管理和指导。	县级
		(7)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等社区青年社会组织支持保障机制。	省、市级
二、扩大共青团在青年社会组织中的有效覆盖	4.广泛联系有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	(8) 建立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联络员”制度, 将区域内有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作为固定联系点, 安排1名团干部进行结对联系,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联系日活动。	省、市、县级
	5.有序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团建工作	(9) 重点抓好对7类青年社会组织的组织覆盖, 3年内全省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覆盖率显著提升。	省、市、县级
	6.采取灵活方式扩大覆盖效果	(10) 推动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普遍成立两新团工委, 加强对社会组织领域团工作的领导。	省、市、县级
		(11) 在青年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统一联合建立团组织, 在行业特质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建立行业团组织。	省、市、县级
		(12) 支持青年社会组织参与“青年之家”等团属阵地的运营管理, 符合条件的可依托团属阵地建立联合团组织。	省、市、县级

三、抓好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选拔培养	7.建设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队伍	(13) 依托广东省“千联万聚常引”项目建立青年社会组织人才信息库，全省直接联系掌握50名杰出、领军人才，700名骨干和枢纽人才。	省、市级
	8.健全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机制	(14) 建立省、市、县三级青年社会组织骨干培养体系，将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纳入各级“青马工程”“伙伴讲堂”社会组织培训班。	省、市、县级
		(15) 实现区域内有影响力的青年社会组织骨干每年至少参加1次共青团组织的培训宣讲活动。	省、市、县级
	9.强化政治吸纳和成长激励	(16) 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社会组织骨干成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团代表、团委委员、青联委员等。	省、市、县级
		(17) 省、市级团的领导机关至少选配1名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作为挂职或兼职团干部，各县级团委要从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中重点遴选培养3名以上青年骨干，条件成熟的吸收为基层团干部。	省、市、县级
		(18) 省、市、县级青联组织要积极发展成熟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为团体会员，1—2年内，各地市、有条件的县（市、区）青联要达到除共青团外有3个以上会员团体的目标，并至少培育吸纳1个覆盖新兴领域青年有代表性的团属青年社团。	省、市、县级
		(19) 在团的各级各类评选活动中扩大对青年社会组织和组织骨干的表彰比例。	省、市、县级

四、促进青年社会组织与共青团工作紧密协同	10.在青年思想引领上协同	(20) 紧扣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用好“青年大学习”“青年讲师团”等项目，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坚定听党话、跟党走。	省、市、县级
	11.在提升组织活力上协同	(21) 指导符合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创建“青年文明号”，参与“青年岗位能手”“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益苗计划”等评选。	省、市、县级
	12.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协同	(22) 建立完善青年社会组织思想动态网络监测和意识形态风险排查机制，依托“广东青少年问卷调查系统”，每年至少开展1次青年社会组织网络调研。	省级
	13.在急难险重任务上协同	(23) 省、市、县级团委分别直接联系至少1支在区域内具备较强应急响应和组织动员能力的青年社会组织，建立青年社会组织应急动员响应机制。	省、市、县级
	14.在创新社区治理上协同	(24) 依托“社区青春行动”“伙伴同行”等载体，通过政府购买、项目支持、经费补贴等方式，支持青年社会组织面向社区群众实施常态化服务项目。	省、市、县级
	15.在精准服务青少年上协同	(25) 支持引导青年社会组织以《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为统揽，围绕青少年“急难愁盼”问题设计实施服务项目。	省、市、县级
(26) 深入实施青少年事务社工“十百千万”工程等项目，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领域社区、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		省、市、县级	